

**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  
法案委員會**

**當受傷僱員在法定補償被裁定前去世時  
的法定補償援助申請**

**引言**

於2002年6月3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，有委員提問在受傷僱員於裁定法定補償前去世，誰人有資格就法定補償申請援助，本文件旨在提供這方面的資料。

**回應**

2. 根據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16(1)條的規定，如一名人士無法從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補償，該人可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（下稱基金）申請支付該數額。在非致命的工傷個案中，受傷僱員本人會是有資格向基金申請援助的人士，因為有關的僱主有法律責任向其支付法定補償。

3. 不過，如受傷僱員在法院或勞工處處長裁定補償前去世，其遺產代理人會取代該已故僱員的位置，向僱主追討補償。當遺產代理人無法從僱主追討法定補償的款項時，便可向基金申請援助，援助款額將會惠及已故僱員的遺產。

4. 如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（下稱管理局）就已故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批准給予援助，則新條文第35(1)條容許管理局向已故僱員的遺產支付援助款項。